

# 刑事审判心理学

贾润森 著



群众出版社

36

# 刑事审判心理学

贾润森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五月

## 前 言

《刑事审判心理学》是一本较系统地讲述刑事审判心理学知识的专著。刑事审判心理学是世界上一门年轻的学科，在我国真正研究这门学科还是近几年的事情。然而这门学科却是一门实用价值很大的学科，对于提高审判人员的审判艺术具有重要的作用，对于公诉人、律师的工作也有很大帮助。总之，对于正确地处理刑事案件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作者从我国审判实践的需要出发，对于审判活动中的各种心理现象进行了研究，并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资料和其他有关学科的知识，撰写了这本《刑事审判心理学》。从本书的结构来看，为了便于应用，主要采用以审判过程为主线的结构形式，并且每一章、节都专门论述了对策问题。从内容上来说，力求从我国的刑事审判工作的宗旨、性质和实际情况出发，写成一本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审判心理学专著。但是，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恐难完全达到目的，错误的地方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写作、修改过程中得到了罗大华、马晶森、陈少林专家、学者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作者深表感谢。同时，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张林生、郝泽宾、王立华、刘绍英、高俊国、秦永业、商启连、郭恒奎、姚增光、王士元、苗学君、胡开谋、范维新、李广祥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给予了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

---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刑事审判心理学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刑事审判心理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审判心理学的作用…………… (7)

## 第二章 刑事审判心理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需要结构…………… (13)

第二节 性格类型…………… (15)

第三节 气质类型…………… (18)

第四节 外部条件…………… (19)

第五节 审判心理结构…………… (20)

## 第三章 被告人心理与对策

第一节 被告人一般心理与对策…………… (23)

第二节 不同性别、年龄被告人心理与对策…… (40)

第三节 不同气质类型的被告人心理与对策…… (52)

第四节 不同犯罪类型被告人心理与对策…… (56)

## 第四章 被害人心理与对策

第一节 被害人一般心理与对策…………… (75)

第二节 不同案件被害人心理与对策…………… (82)

## 第五章 审判前准备心理与对策

第一节 公诉案件审查心理与对策…………… (93)

第二节 公诉案件审查后处理心理与对策…… (99)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准备工作心理与对策…… (104)

|             |                    |       |
|-------------|--------------------|-------|
| 第四节         | 审判计划制定心理与对策·····   | (108) |
| <b>第六章</b>  | <b>庭审调查心理与对策</b>   |       |
| 第一节         | 证据心理与对策·····       | (113) |
| 第二节         | 证人心理与对策·····       | (153) |
| 第三节         | 审判人员庭审调查心理与对策····· | (159) |
| <b>第七章</b>  | <b>法庭辩论心理与对策</b>   |       |
| 第一节         | 公诉人法庭辩论心理与对策·····  | (169) |
| 第二节         | 辩护人心理与对策·····      | (178) |
| 第三节         | 被告人辩论心理与对策·····    | (190) |
| 第四节         | 被害人及其代理人辩论心理与对策··  | (194) |
| <b>第八章</b>  | <b>合议心理与对策</b>     |       |
| 第一节         | 证据判断心理与对策·····     | (199) |
| 第二节         | 犯罪事实认定心理与对策·····   | (211) |
| 第三节         | 定罪心理与对策·····       | (217) |
| 第四节         | 量刑心理与对策·····       | (226) |
| 第五节         | 评议心理与对策·····       | (235) |
| <b>第九章</b>  | <b>自诉案件审判心理与对策</b> |       |
| 第一节         | 自诉人心理与对策·····      | (243) |
| 第二节         | 自诉案件受理心理与对策·····   | (248) |
| 第三节         | 自诉案件审理心理与对策·····   | (252) |
| <b>第十章</b>  | <b>二审心理与对策</b>     |       |
| 第一节         | 上诉、抗诉心理与对策·····    | (261) |
| 第二节         | 二审审理心理与对策·····     | (270) |
| 第三节         | 二审审理后处理心理与对策·····  | (279) |
| <b>第十一章</b> | <b>死刑复核心理与对策</b>   |       |
| 第一节         | 报请复核心理与对策·····     | (284) |

|             |                            |       |
|-------------|----------------------------|-------|
| 第二节         | 复核心理与对策·····               | (288) |
| <b>第十二章</b> | <b>审判监督心理与对策</b>           |       |
| 第一节         | 申诉人心理与对策·····              | (294) |
| 第二节         | 案件检查心理与对策·····             | (301) |
| 第三节         | 再审提起心理与对策·····             | (307) |
| 第四节         | 再审审理心理与对策·····             | (312) |
| <b>第十三章</b> | <b>执行心理与对策</b>             |       |
| 第一节         | 无罪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心理<br>与对策····· | (318) |
| 第二节         | 死刑判决的执行心理与对策·····          | (322) |
| <b>第十四章</b> | <b>刑事审判人员的心理品质</b>         |       |
| 第一节         | 意识品质·····                  | (329) |
| 第二节         | 谋略品质·····                  | (349) |
| 第三节         | 意志品质·····                  | (358) |
| 第四节         | 能力品质·····                  | (374) |

# 第一章 刑事审判心理学的概念和作用

刑事审判心理学，是世界上产生较晚的一门学科，在我国更是一门新的学科。然而，刑事审判活动离不开审判人员、公诉人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而这些行为都要受到人们心理活动的支配。因此研究刑事审判心理学对于搞好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一节 刑事审判心理学的概念

所谓刑事审判心理学，就是运用心理学的知识，从审判的实践和需要出发，研究刑事审判活动中的各种心理现象及其对审判活动的影响的一门科学。研究刑事审判心理学的概念，必须研究刑事审判心理的内容和特征。

### 一、刑事审判心理的内容

所谓刑事审判心理就是刑事审判活动中的各种心理现象。根据我国的审判实践，这些心理现象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照刑事审判的程序和过程划分所包括的内容。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审判实践，刑事审判包括以下程序：一审程序、自诉案件审判程序、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一审程序又包括下面几个阶段：案件初步审查阶段、审判前准备阶段、庭审调查阶段、法庭辩论阶段、合议庭评议阶段、宣判阶段。因此，按照刑事审判程

序和过程划分, 刑事审判心理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1. 审判前准备心理;
2. 庭审调查心理;
3. 法庭辩论心理;
4. 合议心理;
5. 宣判心理;
6. 自诉案件审判心理;
7. 二审心理;
8. 死刑复核心理;
9. 审判监督心理;
10. 执行心理。

(二) 按照与刑事审判活动有关的人员来划分所包括的内容。与刑事审判活动有关的人员是指依照法律直接与刑事审判活动有关的人员或称关系人。主要有审判人员、公诉人和诉讼参与人。审判人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诉讼参与人包括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以及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按照这种方法划分, 刑事审判心理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1. 审判长心理;
2. 审判员心理;
3. 人民陪审员心理;
4. 自诉人心理;
5. 被告人心理;
6.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心理;
7. 被害人心理;
8. 法定代理人心理;



9. 辩护人心理；
10. 证人心理；
11. 鉴定人心理；
12. 翻译人员心理；

## 二、刑事审判心理的特征

要掌握刑事审判心理，首先必须掌握它的一般特征。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具有自己的特征。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讲的：“不但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中的矛盾运动。在其相互联结上，在其各方情况上，我们必须注意其特点，而且在过程发展的各个阶段中，也有其特点，也必须注意。”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9页）刑事审判心理作为刑事审判过程中的特殊的心理现象，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征。这些特征可以概括为产生的特征和表现特征两个方面。

（一）刑事审判心理产生的特征。从刑事审判心理产生方面来看，主要有以下特征：

1. 刑事审判心理是与刑事审判活动有关的人员心理素质的反映。刑事审判心理实际上是与刑事审判活动有关的人员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这种心理活动首先和与刑事审判活动有关人员的心理素质具有密切的联系。这种心理素质是其心理表现的内因，因此是其心理变化的根据。这里所说的心理素质主要是指需要、气质和性格而言。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在相同的条件下不同的人会产生不同的动机，这是由人的需要结构不同造成的。我们还可以观察到有的人很容易发脾气，很容易激动，而有的人则不容易发脾气，不易激动；有的人富于表情，而有的人却很缺乏表情等等现象，就是

因为气质不同造成的。气质实际上是人的高级神经活动类型特点在行为方式上的表现。刑事审判心理之所以存在着千差万别的现象，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与刑事审判活动有关的人的气质类型不同。例如，胆汁质占优势的被告人，在审判活动中遇到刺激总是以暴躁的形式表现出来；而一个粘液质占主导地位的被告人遇到刺激时很少以暴躁的形式表现出来，一般不易表露自己的感情。在现实生活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有的人做事情有着较明确的目标，并具有实现这种目标的坚强意志，而有的人很易受自己情绪的支配，容易用感情代替原则；有的人容易受人暗示，容易不加批判地接受别人的意见，而有的人善于独立解决问题，不易受外来因素的干扰，善于应付紧急情况。这些就是因为性格类型不同造成的。人的性格是指一个人对现实的较稳固的态度和行为方面所表现出的心理特征。审判心理也会受到这种性格类型的影响。例如，意志型性格的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总是能够比较认真地思考对策，有目的地准备防御审判的计划；情绪型性格的被告人，在审判活动中语言举止，容易随着情绪的变化而相应变化。

2. 刑事审判心理是在审判活动的特殊条件下的心理表现。刑事审判心理受到人的需要结构、气质类型和性格类型的影响。但是，一个人的需要结构、气质类型和性格类型的心理表现，并不都是刑事审判心理，而只有在审判活动这个特殊条件下的心理表现才是审判心理。例如，一个具有意志型性格的人，在犯罪过程中表现为犯罪目的明确，并能有意识地制定某些具体的犯罪计划的特征，这种心理活动是犯罪心理所研究的范围。这种人犯罪后，在审判活动中，表现出有意识地对付审判的心理特征，这才是审判心理的内容。只有在这

种审判的条件下才能产生这种审判心理。

3. 刑事审判心理是依法与审判活动直接有关的特定人的心理表现。刑事审判心理是在审判活动中的心理表现,但并不是任意人的这种心理表现,而是依据法律直接与刑事审判活动有关的特定人的心理表现。例如,一个审判员如果没有依法参加合议庭时的心理表现,如在家庭事务中的心理表现,就不构成审判员心理,只有依法参加合议庭,直接参加审判活动时才能形成审判员心理;一个犯罪人在没有被依法逮捕、起诉而成为审判中的被告人时,其心理活动就不能构成审判心理学中的被告人心理。

(二) 刑事审判心理的表现特征。从审判心理表现方面来看,主要有以下一些特征。

1. 隐蔽性。这种特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审判心理不易用直观的方式获得。这是因为审判心理是依法直接与审判活动有关的人员大脑的独特的心理活动。人脑的这种独特的心理活动,是不能用肉眼观察到的。我们用肉眼所观察到的只能是这种心理活动的现象。只有对这些现象进行综合分析,才能获得对它的认识;二是由于审判心理是在审判活动这个特殊条件下产生的独特的心理活动,而依法直接与审判活动有关的人员,在审判活动中都具有各自的不同目的,而为了实现自己的特殊的目的,往往要用假象将自己真实的心理活动掩盖起来。这在被告方面显得更加明显和突出。

2. 复杂性。这一方面因为依法直接与刑事审判活动有关人员不是单一的,而是复杂的。依据刑事诉讼法直接与刑事审判活动有关的人员有审判人员、公诉人和诉讼参与人。审判人员又包括审判长、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诉讼参与人又包

括当事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其中当事人又包括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又包括辩护律师、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又包括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同时，这些人员在不同的案件中，在不同的审判阶段又处于不同的诉讼地位，具有不同的目的。因此，所反应出的心理活动也必然各有不同。这是因为人的一切心理活动都是意识活动，是客观外界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正如列宁所说：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就是主张精神不是离开肉体而存在的，精神是第二性的，是头脑的机能，是外部世界的反映”（《列宁选集》第二卷，第8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另一方面，依法直接与刑事审判活动有关的人员所具有的社会学因素和心理学因素也是极其复杂的。这些社会学的因素主要有：社会历史背景、阶级地位、社会交往、社会影响、家庭影响、学校教育、个人处境等。这些人所具有的心理学因素主要包括：不同的需要结构、不同的性格类型、不同的气质类型、不同外部条件等。由于这些人所具有的社会学因素和心理学因素各不相同，因而在审判活动中的心理表现也必然各不相同。由于以上的原因，必然会使审判心理呈现出复杂性的特征。

3. 可知性。尽管审判心理是隐蔽的和复杂的，但是并不是不可知的。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可以被人们认识的。正如列宁所说：“这就是说，在恩格斯所谈到的那个争论中，唯物主义者肯定自在之物是存在的，是可以认识的”（《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05页，人民出版

社1972年10月版)。当然,由于它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的特点,我们在认识它的时候是会有许多困难的。因为它不象其他心理学科,如教育心理、艺术心理、运动心理、医学心理等,那样容易通过人们的试验而获得。但是,我们却可以利用普通心理学所研究的成果,利用普通心理学所揭示的人的心理活动与行为活动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规律,对刑事审判实践活动加以研究,来认识和掌握刑事审判心理活动的规律。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已经揭示了人类认识世界的科学方法,因此只要我们善于运用这些科学的方法,透过现象把握本质,是完全可以认识和掌握刑事审判心理的。

## 第二节 刑事审判心理学的作用

刑事审判心理学在审判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意义的本质含义,就在于它在刑事审判实践中具有重要的价值和作用。这种作用概括起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对于刑事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作用

刑事审判活动实际上是在审判人员的组织指挥下,依法与审判活动直接有关的全部人员依照法定程序的活动。既然是人的活动就离不开人的心理活动。因为任何人的行为都是在人的心理支配下的行为,这是人区别于其它动物的行为的一个根本标志。由此可见,刑事审判活动能否顺利地进行,掌握审判心理,具有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反映出来:

(一) 有助于发挥审判人员在审判中的主观能动性。在

审判活动中,法院起着主导作用。这种主导作用主要是通过审判人员在审判过程中的指挥作用体现出来。审判人员能否充分地发挥这种指挥作用,关键在于审判人员本身的素质。这种素质包括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也包括心理素质。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标准比较明确,而且容易通过培训获得。而心理素质却不那么容易。从目前情况来看,主要靠自我意识和自我利用。自我意识就是指审判人员具有哪些心理素质,主要靠审判人员在实践中去自我认识,分清哪些是有利于审判工作的积极心理,哪些是不利于审判工作的消极心理。这种积极心理和消极心理也不是绝对的,这是指一般情况下而言。而在一定条件下也会互相转化,看来是消极心理的东西,只要能充分认识它,并采取一定的措施,也会化消极为积极,发生转化。所谓自我利用就是指在分清本身所具有的积极心理和消极心理的基础上,针对审判不同过程中的不同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对策,充分发挥积极心理的作用,避免消极心理的不利影响,有意识地化消极为积极,变不利为有利。而刑事审判心理学就是要给审判人员对自己心理素质及其在审判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能够更好地自我认识和自我利用的一个有力工具。由此可见,刑事审判心理学可以使审判人员更好地发挥在审判中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作用,从而更好地组织、指挥审判工作。

(二) 有助于审判人员更好地组织、指挥审判活动。审判人员能否组织、指挥好审判工作,不仅在于审判人员本身的素质,而且还在于审判人员能否认识和利用与审判活动有关的其他人员的心理素质及其在审判活动中的表现。因为,只有审判人员对与审判活动有关的其他人员在审判各个过程

中的心理表现，有一个正确和细致的认识才能够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发挥其积极心理的作用，避免其消极心理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刑事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的目的。审判心理学对刑事审判活动的所有直接有关人员的心理的分析，为审判人员提供了组织、指挥好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

（三）有助于公诉人、辩护人和法庭的配合。公诉人、辩护人能否正确地完成自己的诉讼任务，能否和法庭搞好配合，是搞好审判工作，实现审判的目的的重要因素。

依据刑事诉讼法，公诉人在审判活动中出庭支持公诉的具体任务是：揭露犯罪，追究犯罪，批驳被告人无理辩解及其辩护人的错误辩护，协助审判人员彻底查明案件；正确地处理案件；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法庭做出的裁判是否合法实行监督；通过发表公诉词，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检验审查决定起诉工作的质量，保证不错不漏。公诉人为了实现上述任务首先必须做好庭前的准备工作。除了一般的准备工作以外，还要注意做好心理方面的准备：一是要分析自己的心理素质，分清积极心理和消极心理，采取措施发挥积极心理的作用，防止消极心理的不利影响。二是分析预测并在公诉实践中利用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证人等的心理因素，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较好地完成公诉的上述任务。

依据刑事诉讼法，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任务是：依法为被告人的行为进行辩解；依法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给被告人以法律上的帮助。为了实现这些任务，辩护人必须做好充分准备，除了准备好辩护词和发言提纲以外，更重要的是要认真分析自己的心理素质，以达到发挥自己的积极心理的作用而避免不利于实现自己辩护任务的消极心理因素的影响。

响，分析并预测被告人、公诉人、证人等的心理表现，并做好心理上的充分准备，从而达到顺利实现辩护任务的目的。

公诉人、辩护人能够依据法律很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实际上就是对法庭的最大配合。当然在这个过程中要做到更好的配合，还需要公诉人和辩护人在法庭辩论阶段不要纠缠枝节问题，不要互相攻击。要做到这一点，除了公诉人、辩护人从心理上注意以外，更重要的是审判人员要进行积极的心理引导。这就需要审判人员必须了解掌握公诉人、辩护人的心理素质及其在法庭辩论阶段的各种表现。所有这一切都离不开审判心理学的知识。

## 二、对于正确地认定犯罪事实具有重要的作用

犯罪事实的认定是定罪量刑的基础。如果认定犯罪事实方面出现了错误或偏差，显然定罪量刑就不可能正确。而对证据的正确判断又是正确认定犯罪事实的基础。因而认定犯罪事实必须首先进行证据判断。不论是判断证据还是认定犯罪事实都是审判人员的审判活动，这种审判活动自然要受到审判人员心理的支配。因而审判心理学中有关审判人员的证据判断心理和犯罪事实的认定心理知识，必然会在审判人员正确地认定犯罪事实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充分发挥审判人员在犯罪事实认定的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这样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分析和掌握证据判断和犯罪事实认定的心理过程，即思维过程，有利于制定最佳的证据判断和犯罪事实认定的方案，以便审判人员有步骤、有计划地正确地认定犯罪事实。也就是说给



认定犯罪事实的方案制定提供可靠的心理思维依据，从而提高审判人员善于正确地认定犯罪事实的能力。二是审判人员在对证据的判断和对犯罪事实认定的过程中必须掌握自己的心理因素，以发挥积极心理的作用和避免消极心理的影响，从而达到正确认定犯罪事实的目的。所有这些都离不开审判心理学的知识。

（二）有利于正确地判断证据。没有对证据的正确判断就谈不上对犯罪事实的正确认定。要正确判断证据不仅需要证据学的知识而且还需要审判心理学的知识。因为能否正确地判断证据，还要受到心理学因素的影响。因此，不仅要掌握审判人员在证据判断过程中的心理因素，还要掌握每一种证据的错判心理，从而达到正确判断证据的目的。

（三）有利于正确地认定犯罪事实。能否正确地认定犯罪事实除了与政治的、法律的因素有关以外，更重要的是与审判人员的心理因素有关。有些心理因素有利于对犯罪事实的正确认定，有些心理因素可以导致犯罪事实的错误认定。因此，审判人员要想正确地认定犯罪事实，就必须善于掌握和运用这些心理学因素。这就需要借助于审判心理学的知识。

### 三、对于正确地定罪量刑具有重要的作用

定罪量刑是刑事审判活动的重要内容。定罪就是审判人员依据法律和事实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确定什么罪名的审判活动。量刑就是审判人员依据法律和事实对犯罪分子判处适当刑罚的一种审判活动。所有这些审判活动都离不开审判人员的心理活动，这就是审判心理学所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审判心理学的知识对定